運動 i 臺灣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-新竹市政府經費支用原則

依據:新竹市政府補助全民體育活動、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站經費支用原則(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府教體字第 1060181273 號函修訂頒)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【111 年運動 i 臺灣 2.0 計畫版】

編號	項目	說明
	講座鐘點費	外聘-國外聘請 2,400 元 外聘-專家學者 1,600 元 外聘-與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 人員 1,200 元 內聘-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人員 800 元 講座助理-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,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/2 支給 支用說明: 1.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。 2.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,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,未滿者減半支給。 3.凡本府補助及委辦計畫,本府人員擔任之各類訓練班次,其鐘點費應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。 4.本府委辦計畫,與本府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擔任外聘講師,其鐘 點費應以 1,200 元支給。 5.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,由各機關(構)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 行核定支給。
二、	裁判費	具有 A 級〔國家級〕裁判及以上資格且擔任裁判職務者,每人每日支領 1,500 元裁判費; B 級〔省級〕裁判資格者,每人每日支領 1,200 元裁判費; C 級〔縣級〕裁判資格者,每人每日支領 1,000 元裁判費; 其以執法場次核計者,各級裁判每人每場支領 400 元裁判費,每人每日最高支領 1,200 元裁判費。
三、	諮詢人員費用	檢測人員:每人每小時 250 元 諮詢人員:每人每小時 400 元 支用說明: 1.如協助國民體適能檢測諮詢服務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屬之。 2.檢測人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,000 元;諮詢人員每人每天最高 補助 1,600 元。 3.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,請自籌辦理。

四、	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	 1.醫療救護人員: (1)醫師:每人每小時900元。 (2)護理師:每人每小時300元。 (3)救護技術員:每人每小時300元。 2.救護車〔含駕駛〕:每輛次〔4小時內〕收費1,500元;其超過1小時者,以1小時500元計收。 3.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辦理。
五、	工讀費	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。 111 年度時薪為 168 元。 支用說明: 1.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。 2.辦理各類活動、會議、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等,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/10 為編列上限,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。
六、	出席費	1.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以 2,500 元/人次。 2.以邀請體育署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,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。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,不得支給出席費。又體育署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,亦不得支給出席費。
七、	主持費、引言費	凡舉辦活動、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、引言費屬之。 編列基準:1,000 元至 2,000 元/人次。
八、	運動傷害防護員費	1.每人每小時:300元,且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,800元。 2.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,請自籌辦理。
九、	救生員	1.每人每小時:300元,且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,800元。 2.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,請自籌辦理。
+、	廣宣與印刷費	1.依實際核定為原則。 2.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,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 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,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+-	交通費	1.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: (1)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9,000 元。 (2)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6,000 元。 (3)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3,000 元。 2.國內交通費用:覈實報支。 3.運費:覈實報支。
十二	誤餐費	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80 元;各活動餐費支用總和,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30%(超過者請自籌辦理)。
十三	保險費	依比賽日期、天數、人員核定,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,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,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。 支用說明:
十四		未辦理保險者,應不予同意核結。 依實際支用為原則。
_ ' '	勿心下已 /月/8月	less to the same to a second s

		1.請詳列所需用品數量及單價,依實際所需核定。
十五	場地使用費、布置費	
		2.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,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,且供辦理計
		畫使用者,不在此限。
十六	住宿費	講師、專家學者或裁判等如有住宿需求者,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
		規定辦理。
十七	獎盃、獎牌、宣導品	1.每座獎盃平均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1,200 元。
		2.每面獎牌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 80 元。
		3.宣導品: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,應明確標示其
		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,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
		行,單價不得超過 200 元。
		支用說明:
		1.獎盃數量依全民體育計畫人數規定頒發。
		2.各活動獎盃支用總和,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30%(超過者請自籌辦理)。
十八	服裝費	僅以工作人員〔含裁判〕為限,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。
十九	器材費	1.消耗性器材費:請詳列所需用品數量及單價,每件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
		一萬元。
		2.租借器材費:參考活動級別、規模、天數、人數。
二十	雜支	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,除特別需求外,不得重複編列,以核定金
		額之 3%為上限。支用說明: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。

註:支用經費應索取統一發票或收據,買受人名稱應為計畫承辦單位名稱,並依本府相關規定覈實 認列。